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蘭詠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詢問有關教師擔任其所屬學校調查小組成員或輔導小

組成員，能否請領出席費與撰稿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2月30日新北教國字第111251068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(構)、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，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稿費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，由本機關學校人員(含任務編組)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及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；又依第8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有關文件資料之撰稿等工作，不得支給稿費。
- 四、爰教師擔任所屬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成員，不得支領出席費及稿費，請貴局本權責督導所屬學校依前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